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盈嘉
訴訟代理人　楊時綱律師
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訴訟代理人　江孟貞律師
　　陳姵霓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宛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被告請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列文件：　原告自108年9月起至同年12月所撰寫的日報；　原告自108年12月起至109年4月16日，於每週五寄給主管唐達智的的下週行程安排表，及每次拜訪客戶後所撰寫的拜訪紀錄；　MAM-3部門下群光團隊3人、冠捷團隊2人自108年10月至108年12月之上下班刷卡紀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